

证券代码：002565

证券简称：顺灏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04

#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4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15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，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周寅珏女士召集并主持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，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#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投票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报告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>的议案》

投票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报告，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

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5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**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**

投票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6）。

### **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**

投票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报告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**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>的议案》**

投票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、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### **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**

投票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2023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,402,659.49 元；2023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8,601,022.19 元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,860,102.22 元。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 2023 年期末合并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 212,849,224.52 元、母公司 2023 年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82,357,220.07 元。按照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，本期可供分配的利润以合并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依据。

为积极回报股东，结合公司目前经营状况，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原则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董事会提出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,059,988,922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进行现金分红，每 10 股分配现金 0.26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分配现金 27,559,711.97 元（含税）；2023 年度公司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；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。本次现金分红不会对公司正常运营资金产生影响。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发展成长相匹配，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符合证监会的相关规定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，同意本次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0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**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续聘 2024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**

投票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，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、公正，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及《证券日报》上披露的《关于拟续聘 2024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2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**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》**

投票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及《证券日报》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4）。

#### **9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》**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薪酬管理制度》，结合公司经营规模、实际情况和职务贡献等因素，并参照行业及地区薪酬水平，制定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如下：

在公司任职的监事，按其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，不另外领取监事津贴。

公司监事薪金按月发放，公司监事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；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，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。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本议案涉及监事薪酬事宜，全体监事回避表决，此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**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**

投票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并结合《公司章程》修订情况，拟对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内容进行修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上披露的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且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### **三、备查文件**

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4月30日